

##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七日行政院臺(五四)財字第三九二二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五十九財字第五五七二號令修正發

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一財字第七五八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一〇〇七二號令修正

發布第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得為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品名，規定如附表。

### 第三條

動產擔保之登記機關如左：

一、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農林漁牧產品及牲畜，以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為登記機關。

二、漁船以外之船舶及甲種車輛以省政府交通處及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為登記機關。

三、漁船以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為登記機關。

四、乙種車輛以省（市）政府財政廳（局）為登記機關。

五、加工出口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及車輛等，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登記機關。

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及車輛等，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登記

## 企業經營法規

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登記機關，得授權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登記。

第一項第二款之登記機關，得授權標的物所在地之港務機關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理機關代辦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之登記機關，得授權縣市稅捐稽徵處代辦登記。

第一項第五款之登記機關，其設有分處者，得授權其分處代辦登記。

### 第四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有效區域，以其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為限。

### 第五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登記機關申請之。

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如跨越兩個以上區域者，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並應以契約複本向所跨越之各地區

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第六條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登記時，應具備左列各項有關證件或影本。

一、登記申請書。

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

三、登記原因之契約及其複本。

四、契約當事人之證明文件，其有代表人者，應填具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五、標的物之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者，其文件或執照。

六、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准文件。

七、印鑑證明文件。

八、債務人並無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

### 第七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左：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 第八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得不另辦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於本法施行後仍發生效力，但原登記機關應將原登記事項分別抄送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登記機關專冊登記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由當事人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動產抵押權原契約定有有效期間者，從其約定，未約定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為一年，並得依本法第九條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延長期間登記。

## 第九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製造式、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申請人為法人時，其營業執照號碼及其營業所。

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七、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 第十條

登記申請有不合法令，書表內容欠詳，附件不全或其他手續不備等情事時，登記機關應即限期令申請人補正之。但顯有無法補正之情事者，得附理由駁回其登記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債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

八、壹、十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一、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者。

二、曾因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經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刑事訴訟在進行中者。

四、標的物不具有完整之所有權者。

五、標的物係屬假扣押假處分之標的者。

第十二條 登記機關應備左列登記書表簿冊：

一、登記申請書。

二、登記收件簿。

三、登記簿。

四、登草索引簿。

五、其他書表簿冊。

前項各種書表簿冊，由登記機關規定格式印製之。

第十三條 登記簿得視地方情形，交易及標的物種類分別置用，但應於簿面標明其為某種交易，某類標的物，或某區

登記簿等字樣，上項登記簿並應備置副本一份。

第十四條 登記機關所備登記簿，應記載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訂立契約日期，標的物說

明，價格，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有效期間等遇有變更登記時，其變更事項及年月日。

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申請人提出之契約及其複本上記載登記號數及年月日，擔保債權種類等，並加蓋印信後

將契約發還之。

第十六條 登記機關應於業經登記之標的物之顯著部份烙印或粘貼標籤等，以資識別。

前項烙印或粘貼標籤等，得由登記機關授權債權人代為為之。

第十七條 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檢具證明文件共同申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以附記為之，附記作成後，應將原記應變更部份塗銷之。

第十八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之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並發給登記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九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定為三十天。

第二十條 公告除刊登政府公報外，應於左列各地方揭示之。

一、登記機關門首之公告處。

二、登記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期間申請登記機關更正，將更正事項在即期之公報刊登，

並於原公告之場所公告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定為三十天。

第二十二條 登記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登記繼續有效部份之各項紀錄轉列於當年度登記內以便查考。

第二十三條 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時，依左列標準收取規費：

一、登記費二十元。

二、變更登記費十元。

三、註銷登記費十元。

四、查閱費五元。

五、謄本費十元。

六、證書費十元。

前項各款規費，如擔保債權金額在三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 第一類 農、林、畜牧、漁：

第一項 農產品——穀類、麥、豆、原棉、原麻、菸草、茶菁、甘蔗、及蔗渣、可可豆、咖啡豆、玉米、花生、榨油用種子及核果、香茅草、蘭草、烏血、穀草及莖穀。

第二項 林產品——天然橡膠、針葉樹——圓木段、針葉樹——斬方、非針葉樹——圓木段、非針葉樹——斬方、未列名竿狀圓木、染料用植物、天然橡、姜黃、竹。

第三項 畜產品——牛、馬、羊、豬、家禽、牛馬豬羊之生皮、馬鬃、豬鬃、蠶繭、羽毛。

第四項 漁產品——塏養漁介、冷凍魚介、冷凍甲殼類及軟體類水產動物、珊瑚貝殼。

### 第二類 礦產品：

第一項 煤——原料煤、燃料煤。

第二項 金屬礦砂——鐵礦砂及其精砂、銅礦砂及其精砂、鎳礦砂及其精砂、硫化鐵、鋁礬土砂及其精砂、錳礦砂及其精砂。

第三項 原油及天然氣——原油、天然氣。

第四項 土石砂礫——板石、花崗石、斑岩石、砂石、石灰石、白堊、砂砂、石英岩。

第五項 粗鹽——粗鹽。

第六項 其他非金屬礦產品——天然硝酸鈉、天然磷酸鹽、粗鉀鹽、生石膏、工業礦石、硫磺、天然石墨、石棉、雲母、凍石滑石、天然粗礫砂、長石、大理石、水晶、白雲石、瓷土、火粘土。

### 第三類 食物飲料及菸酒類：

第一項 屠宰及保藏肉類——牛肉、羊肉、猪肉、家禽其他已調製肉類及罐頭肉類、牛、羊、豬及家禽脂肪、魚類及水產動物之油脂。

第二項 乳類——乾乳、煉乳、奶粉、奶油、乳酪。

第三項 農果水產罐頭及保藏品——冷凍、浸漬、脫水、罐頭、曝第乾、蔬果及蜜餞類、乾腌煙及罐頭水產動物。

第四項 碾製食品及飼料——米、麵粉、各種穀類、各種穀片、各種豆粉、薯粉薯簽、糠及麸皮、豆餅、花生餅及粉、飼料。

第五項 糖及糖製品——蔗糖、糖蜜、糖果。

第六項 其他食品及飲料——冷凍加工及已製蛋類、加工穀粒及胚芽、咖啡粉、可可粉、茶葉、各種調味品、各種食用植物油、食鹽、各種瓶裝罐裝飲料。

第七項 菸酒類——菸葉及其製品、各種酒類。

#### 第四類

紡織品及其原料、皮革、木材製品及其有關物品：

第一項 紡織品針織品及編織品——紡織用各種動植物及人造纖維、紗、線及其織品暨加工品、刺繡品、綢、纜、索及網，其他以繩、纜、索、線製成之物品，紡織品製成之衣着、服飾品及其他用品、造紙用廢布、各種針織品、各種編織品。

第二項 皮及其製品——人造皮及其製品、各種動物皮及其製品。

第三項 木材、軟木及其製品——原料木材、加工木材、再製木材、合板、軟木製品、傢具、傢具以外之木製品。

第四項 紙漿、紙及紙製品——各種紙漿、各種紙張、各種紙板、各種紙製品、造紙用廢紙。

第五項 橡膠及其製品——各種原料橡膠、各種橡膠半成品、各種橡膠成品、未硬化橡膠廢料。

#### 第五類

非金屬礦產物製品：

第一項 石油煉製品——汽油、煤油、噴氣機燃油、柴油、燃料油、柏油、潤滑油、液化油、石油、化學製品。  
第二項 煤及天然氣提製品——焦煤、熟煤、煤製品、礦物膠（凡士林）、礦物蠟（石蠟）、瀝青、炭煙、壓縮氣。

第三項 建築用土石製品——石灰、火黏土製品、耐火水泥或膠泥、混凝土製品、建築用磚。

## 企業經營法規

8

第四項 玻璃及玻璃製品——各種玻璃及其製品。

第五項 瓷、陶及瓦品——各種瓷製品、各種陶製品、各種瓦製品。

第六項 水泥及水泥製品——水泥、熟料、水泥製品。

第七項 未列名非金屬礦產品——石棉或纖維與水泥合製品、耐火建材以外之其他耐火用品、石棉製品。

## 第六類 化學品：

第一項 工業用化學品——各種工業用化學品。

第二項 染料及顏料——各種染料及其製品。

第三項 醫藥品——維生素及其製品、各種抗生素、賀爾蒙製劑、配糖物及衍生物、醫療用有機腺體或其他器官

及其浸膏、菌產品、血漿、疫苗、各種針劑、各種藥丸藥粉藥水及其他藥劑、塗浸藥物或製成各項外科敷料、各種中藥藥材及成藥、其他藥製用品。

第四項 芳香料、化粧品及光潔劑——芳香精油及胭脂、香茅油、薄荷油、薄荷腦、樟腦、樟腦油、香水、牙膏

及其他化粧品、各種肥皂、各種清潔劑、皮革、本器、五金、玻璃及其他材料光潔用之油蠟膏或粉。

第五項 化學肥料——氮肥、磷肥、鉀肥、其他化學肥料。

第六項 塑膠——各種塑膠原料、醋酸纖維素、塑膠製品、塑膠加工品、再生塑膠粒。

第七項 其他化學製品——各種非食用植物油、各種非食用動物油脂、殺蟲藥、防腐劑、消毒劑、各種農藥、墨水、火柴。

## 第七類 基本金屬及其鑄製品：

第一項 鋼鐵金屬——鋼、鐵及其合金之製品及廢料。

第二項 非鐵金屬——各種非鐵金屬及其合金之製品及廢料。

## 第八類 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

第一項 普通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鍋爐及其設備、各種發動機及其設備、各種幫浦、各種煉鑄及其附屬機械、各種工作母機、各種製造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加工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包裝機械設



## 第九類

其他製品：

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商業用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辦公用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家庭用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其他各種機械設備器材及工具；各種品質管制及檢驗設備、各種機械零件。

### 第二項

電力機械設備及電工器材——電力機械設備及器材、各種工業用電工器材、各種商業用電工器材、各種通訊用電工器材、各種照明用電工器材、各種家庭用電工器材、各種乾電池及電晶體器材及用品。

### 第三項

運輸工具——各種機動車輛、各種腳踏車輛、各種拖車及零件。

### 第一項

科學儀器及器材——各種醫療儀器及器材、各種教學儀器及器材、各種光學儀器及器材、各種理化分析用實驗儀器、各種X光器具、工業用控制儀器、各種計量及測量儀器、各種度量衡儀器、繪圖儀器、比重計、溫度計、各種測計液體或氣體之儀器、魚羣探測器、助聽器、其他各種儀器及器材。

### 第二項

攝影器材及影片——各種攝影機及其用具、各種電影攝影機、放映機、錄音機、製放演機及其用具、各種幻燈機、各種攝影材料及器材、各種影片、其他電影及攝影設備。

### 第三項

鐘錶——各種鐘、各種錶。

### 第四項

樂器——各種鋼琴、各種管樂器、各種絃樂器、各種風樂器、各種敲擊樂器、各種電動樂器、其他各種樂器。

### 第五項

其他製品——各種教育用品、各種手工藝品、各種運動用品、各種文具。